

# 臺北市市場處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100年9月30日

資料更新日期：100年10月4日

專責人員：陳貞儒 職稱：科員

電話：02-2341-5241 轉 2804

E-mail：cw-0711@mail.tapei.gov.tw

重要施政成果	
重要成果	<p>一、推動傳統市集活禽屠宰減量政策：輔導列冊攤商增設人道屠宰設備，減少臺北市公有傳統市場攤商圈養及現場宰殺，截至100年9月30日止辦理家畜、家禽攤商畜牧法違法屠宰宣導共75次。</p> <p>二、臺北市政府違法屠宰聯合查緝：會同防檢局、衛生局、警察局、新工處、動保處、建管處、商業處與國稅局等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組成單位辦理聯合查緝，9月份稽查情形如下：</p> <p>(一)100年9月28日辦理稽查1處，合計1攤，查獲違法屠宰攤數合計1攤。</p> <p>(二)聯合查緝執行截至9月30日止共辦理32次聯合稽查，共稽查32處，後續將持續進行稽查。</p> <p>三、傳統零售市集列管活禽攤商作業規範檢視聯合查緝：會同環保局及動保處等單位，辦理本市傳統市集販售活禽攤商(販)衛生狀況聯合稽查，9月份稽查情形如下：</p> <p>(一)9月6日稽查東三水街、東門外等2處攤販集中場共計7攤。</p> <p>(二)9月20日稽查大龍、雙連、南門、新富等4處公有市場共計20攤，其中新富市場2攤複查合格。</p> <p>(三)9月27日稽查中研、永春、永吉、光復等4處公有市場共12攤，其中光復市場2攤不合格，預定10月25日複查。</p> <p>(四)100年度聯合查緝執行截至9月30日止，共辦理33次聯合稽查，共稽查103處，合計349攤，後續將持續進行稽查。</p> <p>四、臺北市公有市(商)場攤(鋪)位違規行為稽查執行計畫，9月份稽查情形如下：</p> <p>(一)9月15日至木柵市場稽查，21號攤及58號攤違規於消防栓前擺放花卉，開立2張勸導單。</p> <p>(二)本計畫執行至100年9月30日止，針對未能配合之</p>

攤商已開立 85 張勸導單並發函告知。本處持續針對各市場全面進行聯合稽查作業，並對須加強輔導之市場辦理稽查與宣導作業。

五、臺北市公有市場暨列管攤販集中場營業秩序維護評鑑計畫：

- (一)完成 100 年度第 2 季評鑑，公有市場前三名為士東、華山、中研市場。
- (二)攤販臨時集中場前三名為中華玉器藝術文化交流協會、臺北市玉石文物協進會及福華廣場攤販集中場。
- (三)市集外流動攤販依無證流動攤販之數量多寡區分等級，其維持情形大多屬優等級以上，僅木柵、北投、木新、永春市場及東門外攤販集中場列加強級，後續由相關單位依評鑑結果進行改善。

六、市集行銷活動：

- (一)100 年 9 月 3 日在中秋節前夕於大直市場舉辦「大大優惠 直接回饋」促銷活動，透過一系列促銷優惠活動「消費滿百抽大獎」、十元特賣活動，準備超值商品、大獎直接回饋給消費者，並藉由活動提升攤商業績，達到雙贏效果。
- (二)8 月 20 日至 9 月 10 日士東市場為慶祝 19 週年，以購物百元即贈抽獎券方式，準備多樣大獎吸引民眾消費。
- (三)100 年 9 月 24 日辦理「歷史重心、美食重鎮-大龍街夜市促銷活動」，期藉此行銷大龍街夜市配合北大同文化園區改造所建立之整齊統一之形象。
- (四)龍山寺地下街推廣活動，本處委由采奇雅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規劃執行，自 100 年 6 月份起至 9 月份止辦理 4 場推廣活動，已於 100 年 9 月 17 日執行完畢，活動內容如下：
  - 1. 6 月 18 日第一場—「社區媽媽舞青春」排舞比賽。
  - 2. 7 月 17 日第二場—「動手動腦戰國粹象棋(明琪)比賽」。
  - 3. 8 月 20 日第三場—「烹飪競賽展廚藝—清涼一夏·親子壽司與手卷比賽」。
  - 4. 9 月 17 日第四場—「才華洋溢鬥陣來—組隊闖關拿大獎」。

	<p>七、活化市集資產：</p> <p>(一)100年9月6日辦理雙城街攤販臨時集中場日市38號攤位公開招標作業，並於9月20日完成攤位簽約點交，使用期間自100年9月21日至103年9月20日止。</p> <p>(二)100年9月7日完成六合超市續約議價作業，由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平底價取得續約承租權，使用期間自100年12月1日至103年11月30日止。</p> <p>(三)100年9月15日辦理安東市場1樓135號攤位公開招標作業，並於9月27日完成攤位簽約點交，使用期間自100年9月27日至103年9月26日止。</p> <p>八、市場興建及整修工程：</p> <p>(一)士林市場改建工程：本工程建築標於100年7月25日竣工，水電及空調標於100年9月26日申報竣工，整體工程進度9月份已達100%。</p> <p>(二)吉利超市整修工程100年9月5日完工。</p>
<p>未來施政重點</p>	
<p>一、地下街管理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輔導保證責任臺北市站前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及保證責任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健全各項管理機制暨不定期派員至商場督導管理營業秩序，提供市民更舒適便利的休閒購物場所。</li> <li>2、每月與龍山寺商場店家共同舉辦宣傳促銷活動，配合其他局處活動及艋舺傳統民俗文化品項，並結合在地民眾消費習慣推出商品特賣會，藉此吸引往來觀光客及香客進入商場消費。</li> </ol> <p>二、市集營運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持續推動公有中崙市場及江南市場BOT改建工作，並督促民間最優申請人儘速完成本案。</li> <li>2、辦理私有古亭及碧湖市場B00改建案審核工作，以民間財力協助市府改建老舊私有市場，減少市府徵收私有地之財政負擔。</li> <li>3、賡續引進民間資金開發興建市集，並透過引進民間資金，活化市場管理，推動新(改)建市場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方式開發興建。</li> </ol> <p>三、公有零售市(商)場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振興市場營運及創造市場新意象，賡續推動傳統零售市場之改建與整建，並編列一般整修費用，以維持市場正常營運，提供市民整潔、</li> </ol>	

明亮、乾淨、舒適之購物環境；邁向現代化傳統市場經營、推動網路宅配服務。

2、加強公有傳統市場之輔導工作。

3、持續對市場管理員教育訓練。

4、整修傳統市場公廁，並提升公廁等級；持續對各市集公廁提供衛生紙。

四、批發市場新改建工程：賡續辦理花卉批發市場新建工程。

五、攤販管理業務：

1、賡續推動「臺北市攤販臨時集中場自理組織成立社團法人計畫」，經個案評估具成立社團法人可行性之列管攤販集中場或攤販聚集區，以專案簽報輔導。

2、賡續執行「臺北市攤販管理與取締案」專案，不定期派員複查 95 至 99 年度專案整頓之地點以維持聯合整頓成果。

3、辦理「臺北市公有市場暨列管攤販集中場營業秩序維護評鑑計畫」，期使優良之公有市場及攤販集中場得到肯定，促使業者自我管理，全面營造整潔現代化的市集環境。

六、市場工程：

1、賡續辦理士林市場、環南市場、花卉批發市場、雙溪超市等公有市場改建工程。

2、辦理振興經濟新方案-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南門市場)。

3、辦理北投市場空調工程、環南市場給水及貨梯汰換工程。

4、辦理永建、大龍市場結構補強。

5、辦理民榮、忠順、華榮、吉利等超市整修工程。

資料提供：臺北市市場處